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深 300 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深 300 指数发起式 A	东财沪深 300 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78	0152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 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30 天 ≤ N	0%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30 天 ≤ N	0%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 0 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 份。

2、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平南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 其他销售机构

7.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2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uramc.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2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6
3	富荣福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永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周建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潘永兴先生简历

潘永兴先生,董事,中山大学工学硕士。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法人员假借我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组织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重要提示

近期公司接到反映,社会上有不法人员假借我公司及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名义借助 QQ 群等网络社交平台组织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例如通过发布书面观点、开展直播活动向大众非法提供投资分析意见、股票选择建议、交易操作建议、预测价格走势等。在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客户: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我公司及公司员工均不会在各类社交平台组织荐股群、不会进行个股推荐、不会提供股票操作建议、不会预测个股价格、不会发布所谓内幕消息、不会收取课程费咨询费,假借我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用推荐股票、指导股票交易、分享内幕信息等理由诱导投资人添加联系方式、拉组聊天群、组织各类活动的,均为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请广大客户切勿相信。

3、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 services@hsbcjt.cn 进行咨询,也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公司信息和相关情况,或者关注公司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和"她汇 MsC"(微信号:tahuilicai)获取官方信息或后台留言咨询。

4、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应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各类投资交易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客户:请勿轻易通过除上述途径以外的其他方式联系本公司、获取服务信息、接受服务项目、进行任何资金划拨或透露任何个人信息,谨防上当受骗,如因此导致您个人信息泄露或遭受资金损失,可立即与警方联系,我们将积极提供配合与协助。

鼓励广大客户通过手机官方应用下载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提高对非法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和其它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提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立
任职日期	2022-05-19
证券从业年限	10.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7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职工监事。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2	2017-04-21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3	-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1	-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7	-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8	2021-12-29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0	2020-12-2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6	-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
任职日期	2022-05-19
证券从业年限	6.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7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恒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5-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5641	0156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7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			
份额类别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71,950.89	958,145.36	13,730,096.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3.31	52.31	1,365.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71,950.89	958,145.36	13,730,096.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3.31	52.31	1,365.62
	合计	12,773,264.20	958,197.67	13,731,461.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1,000.10	0.00	10,001,00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2964%	0.0000%	72.8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折合本基金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1,011.10	530,035.33	541,046.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62%	55.3159%	3.94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000.10	72.8327%	10,001,000.10	72.8327%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10	72.8327%	10,001,000.10	72.8327%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颐混合 A	鹏扬景颐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5	01136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 26 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 30、